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
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5
十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6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6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维真视界、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栗永强先生
亿蜂后	指	西安亿蜂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齐晓燕及其控制的亿蜂后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9,8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00%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合计向收购人转让的公众公司 19,800,00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整合优质资源，帮助公众公司拓展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可能拓展的业务包括数据处理、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等），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4年12月30日，收购人与齐晓燕、亿蜂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齐晓燕持有的公众公司14,800,000股股份（其中包含3,750,000股无限售股份和11,050,000股限售股），受让亿蜂后持有的公众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股份；收购人与齐晓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齐晓燕将其拟转让的11,050,000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在过渡期内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

约收购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9,8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00%，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齐晓燕	15,000,000	75.00	200,000	1.00
亿蜂后	5,000,000	25.00	0	0
栗永强	0	0	19,800,000	99.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栗永强，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801198503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5月至今，任湖北永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湖北宏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恩施天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恩施天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8	计算机科技、教育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硬件安装、租赁及维修；建筑工程、城市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监控产品及安全防盗设备的安装；汽车配件、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销售；卫星定位系统（GPS、北斗）研发、销售、安装；汽车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交通运输，旅游包车业务和二手车交易	收购人持有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	湖北永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网页设计；GPS、北斗系统工程安装及平台运营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批零兼营；自动供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监控工程设计及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暂未开展业务	收购人持有49%股权，任职监事
3	恩施友桥客运有限公司	50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	道路运输	恩施天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 51%
--	--	--	---	--	-------

3、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

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7、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0.19697 元/股，资金总额合计 390 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证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4.3，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众公司无收盘价。本次收购价格为每股 0.19697 元，未低于公众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15 元，收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公众公司经营及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股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的期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股东利益。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在过渡期内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转让方齐晓燕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本次收购的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除本次收购涉及的高管锁定股解限售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众公司的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董监高进行适当调整，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告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

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维真视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维真视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维真视界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维真视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维真视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维真视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维真视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竟乾
张瑞平 竟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